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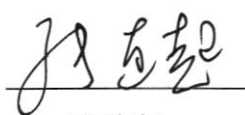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2月1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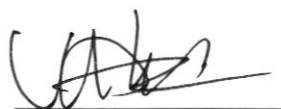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审阅了上述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陈三春具备行使公司总经理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赵永洪具备行使公司副总经理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陈三春同时具备行使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沙晓春具备行使公司董事会秘书职权职责应的任职条件，刘坤具备行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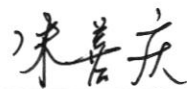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张连起



曲林迟



朱善庆